

清高审批环〔2026〕7号

关于《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年产 9万吨高精密度紫铜带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高精密度紫铜带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5号，现有产能为年产9万吨高精密度铜及铜合金压延带（其中7.5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1.5万吨高精密度紫铜带）。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外西北侧空地内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3.0499°，北纬23.6196°，新增占地

面积 54455.85m²，建筑面积 38380.77m²，规模为年产 9 万吨高精密度紫铜带箔。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8 万吨高精密度铜及铜合金压延带（其中 7.5 万吨高精密度铜合金压延带，10.5 万吨高精密度紫铜带）。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熔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相关标准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步进式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重点区域放限值要求；轧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和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的含乳化液、含油废水经废乳化液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后的全部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的4类排放限值，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2类排放限值，其他厂界满足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扩建项目配套的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限值(4000V/m和100 μ T)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按规范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原辅材料管控措施，禁止使用含塑料、涂层及沾染矿物油等物质的铜原料。

(八) 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12.307t/a、NO_x \leq 3.688t/a，其中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_x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高精密度紫铜带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

函〔2026〕16号)的要求。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33.274t/a、NO_x \leq 9.298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1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浩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14日印发
